

#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琼发改便函〔2026〕170号

##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6年 春运期间客运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委，海南铁路有限公司、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客运经营企业：

2026年春运时间为2月2日至3月13日，共计40天。为规范春运期间客运价格行为，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环境和广大旅客合法权益，现就做好2026年春运期间客运价格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坚守价格底线，加强分类管理

（一）公路客运价格。一是省际、市县际班车（农村客运班车除外）客运票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公路客运经营者应严格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通知》（琼交规字〔2020〕296号）规定，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合理定价，保持票价基本稳定；二是农村道路客运票价实行政府定价。农村客运班车经营者应严格执行各市县核定票价；三是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提供服务，不得自立收费项目、分解收费环节或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二）公交、出租汽车客运价格。公交车经营者应严格执行各市政府核定票价，不得擅自调整或变相涨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及司机应按政府制定的运价标准计收费用，主动出具合法票据，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打表或涨价、加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司机应按运营平台公示的计价规则计算费用，不得在行程中临时加价或附加未标明费用。

（三）铁路、航空、水路客运价格。一是海南铁路有限公司应督促各火车票销售网络平台、销售代理人规范价格行为，严格落实公布的票价水平、退改签规则及优惠政策；二是各航空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制定、调整和公示票价，督促各航空销售网络平台、销售代理人规范价格行为，严格执行既定运价及退改签政策；应严格执行政府制定的机场旅客行李打包、行李寄存等延伸服务收费标准；三是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应严格执行公示的琼州海峡客滚运输票价及相关收费标准。相关经营者应保持铁路、航空、水路客运价格平稳，不得捏造涨价信息、哄抬票价，不得擅自提高票价，不得收取或附加任何额外费用。

## **二、细化明码标价，保持公开透明**

各客运经营者应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主动在售票窗口、企业官网、线上售票平台等显著位置，清晰公示各类客运票价、里程区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退改签政策、优惠条件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三、聚焦重点群体，强化权益保障**

各客运经营者应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关于特殊旅客权益保障的相关规定，落实优待票、免票等优惠政策，无正当理由不得拒载

或变相拒绝提供相关服务；优化特殊旅客购票流程，提供便捷购票渠道，在票价优惠、退改签服务等方面给予便利，切实保障特殊旅客出行权益。

#### 四、加强政策宣传，做好舆情处置

各市县发展改革委及各客运经营者应加强政策宣传及解读，通过官方渠道、媒体平台、经营场所公告等方式，扩大春运价格政策普及面；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处理群众投诉，及时化解价格矛盾，特别是航空公司应加大力度关注票价相关舆情，及时回应舆论反映的票价问题，做好解释说明工作，积极营造理解支持的良好氛围。

#### 五、升级监管举措，维护价格秩序

各市县发展改革委切实做好春运期间客运价格监测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置问题，保持价格水平处于合理区间；采取多种方式了解掌握车站、机场、码头等客运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借春运之机乱涨价、乱收费、强制服务、强行收费等行为，并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保护广大旅客合法权益。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1月23日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彭蔚，18976734227)

(此件主动公开)